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五年

第六十號

第五一八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六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1
二 主席聲明	1
三 朝鮮聯合國統帥部特別報告書	2
四 通過議事日程	3
五 巴勒斯坦問題(續前)	3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草種文件而言

第五百一十八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BEBLER(南斯拉夫)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 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 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18)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 (a) 以色列驅逐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數千進入埃及領土及以色列違反以色列埃及全面停戰協定¹案(S/1790)
- (b) 埃及十七個月以來繼續保持與停戰協定明文宗旨不符的封鎖措施有違以色列埃及全面停戰協定案(S/1794)
- (c) 約但十九個月以來迄未履行停戰協定第八條有違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與以色列所訂全面停戰協定²案(S/1794)
- (d) 埃及與約但公然正式聲言採取違反各該國與以色列所訂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的侵略行動有違該兩協定案(S/1794)
- (e) 以色列埃及停戰協定第十條第七款及以色列約但停戰協定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雙方所提要求或控訴應立即送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轉該委員會審議 惟埃及與約但均未信守原定程序案(S/1794)
- (f) 關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以色列實行侵略及以色列佔領雅穆克(Yarmuk)與約但河匯合地附近約但領土的控訴(S/1824)

二 主席聲明

主席 在開始討論此次會議議程項目以前，容本人先向前任主席 Mr Warren Austin 致謝其歡迎本人繼任主席職務 本人此次膺任這個重要機關的主席，除覺分外榮幸外，自知責任繁重，今聞獎勉之語 倍覺快慰

¹ 協定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² 同上 特別補編第一號。

憲章授安全理事會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而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代表之主持其會務，則在聯合國歷史中尚屬首次

在本國人民看來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就整個聯合國組織來說，由一個比較小的國家當這個重要機關的主席，實在是實行大小國家主權平等的民主原則的良好例證，同時也是表示一項屢經闡述的正當概念，即小國亦應分擔維繫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責任

本人當竭盡棉力使安全理事會十一月份的工作產生良好結果 本人身爲一向致力於和平的南斯拉夫人的代表，兼爲理事會主席，當盡力設法使安全理事會在將來數星期內對受託審議的具體問題有所進展

本人固知今日世界的政治空氣斷非有利於理事會的工作 且難期其能促成重大及迅速的結果 但本人相信若得理事會全體代表的襄助，則情勢雖然如此 仍可望達成若干結果

容本人藉此機會提及一件大家都很關心的問題 在我們看來，這個問題於最近的將來不是沒有解決的可能的 本人心目中的問題就是申請國入會的問題 數年來有十五個國家，包括重要歐洲國家義大利在內，向聯合國申請加入 這個問題現在載列於理事會的議程 其重要性從來無人質問 會經普及的原則業經公認爲聯合國基本原則之一 才幸因意見紛歧，使理事會對此問題未能有積極的解決辦法。倘若這個問題不再延而不決，本人相信必有利於世界和平。大部份世界輿論必熱烈贊成這個問題的解決

本人或可補充一點，即南斯拉夫人民對於這一步行動尤爲贊成，因爲十五個申請國中有六國是南斯拉夫的鄰邦 這六國是 義大利、奧地利、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 所以除了希臘外，南斯拉夫四鄰全不是聯合國會員國 鑒於東南歐的特殊形勢，如聯合國能有世界那一角的較多國家加入 必有利於整個聯合國

此外當然尚有其他一般性的問題，理事會或擬設法導致積極的解決方法 最低限度亦希望能接近解決 在促進解決本人剛才提及的問題，或在設法

使其他問題如中國代表權問題 原子能問題，裁軍問題及憲章第四十三條的適用問題時，有一個凌駕一切的最重要的條件，就是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應該再度努力設法達成一致同意的解決方法。大會於第三〇二次全體會議中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案 [三七七 C (五)]，建議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應該“用集體或其他方式，會商一切足以威脅國際和平及阻撓聯合國工作之問題，必要時並與有關各國會商，以期根據憲章之明文與旨，化除主要歧見致協議時，”本人之所以感覺這是一步富有意義和建設性的措施，就是這個緣故。

本人為安全理事會主席，深覺受這項決議案的約束 本人職責所在，並覺須籲請各常任理事國從速進行商討理事會當前的問題或將於未來數星期內提出的問題 如屬可能時，並望能商討本人剛纔提出的問題

本人誠意希望不久即將舉行商談並能產生結果，正如本人之希望工作時能有理事會全體代表的全力支持及合作。

三 朝鮮聯合國統帥部特別報告書

Mr AUSTIN(美利堅合眾國) 茲將朝鮮聯合國統帥部總司令麥克阿瑟將軍送交的特別報告書 [S/1884] 提出，其全文如次

“本人茲提出關於聯合國統帥部在朝鮮作戰之特別報告書 本人相信應將此項報告書提請聯合國注意

前言

“聯合國駐朝鮮軍隊刻仍繼續北進，其進一步消滅敵軍作戰機能之努力，甚著成效。但在朝鮮若干區域內，聯合國軍隊刻在遭遇新的敵人。自我方軍隊觀察，聯合國部隊刻顯與散開與聯合統帥部軍隊作戰之中國共產黨軍隊交鋒中，此事並經我方情報機關證實。

參戰事實

“下列簡要記載係業經證實之情報，足以證明除朝鮮軍隊外尚有其他軍隊在阻撓我方實施聯合國決議案之努力

“A 八月二十二日 火力旺盛之重高射炮約五十發來自鴨綠江對岸滿洲境內，向飛行於朝鮮水豐湖附近上空七〇〇〇呎之 RB-29 機羣射擊 我方無損傷 時間1600K 氣候，能見度十哩，雲高散。

“B 八月二十四日 火力旺盛之高射炮彈約四十發來自鴨綠江對岸滿洲境內向飛行於朝鮮新義州

上空一〇,〇〇〇呎之 RB-29 機羣射擊 我方無損傷 時間一五〇〇K 氣候，能見度二十哩。

“C 十月十五日 來自鴨綠江對岸滿洲境內之高射炮火向飛行於沿河朝鮮境內新義州飛機場附近上空之 F-51 飛機四架射擊 損失 飛機一架全部擊毀 時間 一四四五I 氣候，八〇〇〇呎上空陰蔽 能見度八哩至十哩。

“D 十月十六日 中共第四十二軍第一二四師第三七〇團部隊約有二，五〇〇人在萬浦鎮渡鴨綠江(朝鮮邊界)向北朝鮮之清津開及符箭開進發，在咸興以北約四十哩與聯合國軍隊交鋒。

“E 十月十七日 火力旺盛之高射炮彈約有十五發來自鴨綠江對岸滿洲境內對飛行於朝鮮新義州附近上空一〇,〇〇〇呎之 RB-29 機羣射擊 我方無損傷 時間1200I 氣候 能見度八哩，二三〇〇呎上空低雲

“F 十月二十日 中共差遣隊所謂第“五十六”師團約有五,〇〇〇人於安東渡鴨綠江(朝鮮邊境)後即於朝鮮境內水豐湖以南散開作戰，據被俘之該差遣隊某一中共士兵供稱，其所屬單位係由駐滿洲安東之中共正規軍隊第四十軍組成

“G 十一月一日 F-51 機羣於是日午後被飛越鴨綠江竄入滿洲之噴射式飛機六架至九架襲擊 美機無損傷 據目擊者稱，噴射式飛機中有一架右翼頂上有紅星徽記。

“H 十一月一日 一三四五時在新義州附近目視鴨綠江對岸滿洲方面之高射炮火對飛行空中之 F-80 飛機十三架射擊，結果聯合國飛機一架全部被毀。

“I 十月三十日 據中共戰俘十九人口供證實中共軍隊第一二四師又有兩團，第三七一團及三七二團在長津附近一帶。

“J 十一月二日 據戰俘口供稱現在朝鮮者尚有中共軍第五十四師團。據稱，該師團的組織與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師團相同，但其兵源係中共第三十八軍 第一一二 一一三及一一四各師。

“K 十一月三日 續審戰俘結果發現中共軍第五十六師團係由中共第四十軍第一一八，一一九及一二〇師抽調部隊組成。

“L 十一月四日 截至目前為止在朝鮮俘獲之中共軍隊官兵共有三十五名。

“中共在朝鮮繼續使用軍隊及此項軍隊在朝鮮境內及境外的敵對態度使本人不得不立即提請聯合國注意”。

此項文件非為討論而宣讀，因此事並不在議程之內。但本人已請主席視理事會之方便儘早召集會議討論此項問題

主席 中國代表曾請求就下次會議開會日期發言 本人相信這個問題要在本次會議終了之時才能討論，屆時當請他發言

四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五 巴勒斯坦問題(續前)

經主席邀請，以色列代表 *Mr Eban*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 *Mr Haikal*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Major-General W E Riley* 前聯合國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Mr Ralph Bunche*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本人請求發言，祇是爲了問明議事究將如何進行 如果本人記憶無誤，理事會係經約但代表建議，始決定邀請 *Mr Ralph Bunche* 來此 本人不知理事會各位代表或被邀列席各位先生是否向 *General Riley* 提出問題，或者向 *Mr Bunche* 提出問題 最好似乎是先向 *General Riley* 發問完畢。如果我們採用這個方法，那末本人願暫緩發言，或者等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發問完畢以後始發言

主席 如埃及代表提議的方法進行議事應不致發生困難 如無反對，又如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向 *General Riley* 提出問題，本人當請他發言

Mr HAIKA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倘若可能，本人擬首先向 *Mr Bunche* 提出幾個一般問題 以便依循全面停戰協定的確切日期次序

主席 關於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提議的次序，有無反對？這當然祇是一項建議，而非正式的提議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本人有一項問題請教 *General Riley*，可俟主席認爲適宜時隨時提出

主席 倘本人了解無誤，英聯王國代表並不欲堅持於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發問完畢以前提出問題 因此本人請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提出問題

Mr HAIKA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本人對理事會決定請 *Major-General Riley* 及 *Mr Bunche* 就當前各項目發表意見 表示謝意 本人對 *Major-*

General Riley 將地圖上若干疑問闡明，亦深感荷 我們也歡迎 *Mr Bunche* 來此列席，因爲造成停戰協定的是他的功勞，同時他也許能對當時磋商並簽訂停戰協定的經過有所說明。

請問 *Mr Bunche* 在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八一次會議]通過決議案以後以代理調解專員身份前往巴勒斯坦時，所負任務是否係在巴勒斯坦劃定停戰界線 抑爲改變鄰近各亞拉伯國家的國界，將各該國家的一部份領土交由以色列管轄？

Mr BUNCHE (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關於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的問題，本人可說依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目的顯然依促請爭端各方磋商停戰，希望因此可劃定停戰界線 在商談停戰時當然充分顧到這個問題

譬如說據以色列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雙方代表簽訂的全面停戰協定第六條第九項的規定，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之停戰界線係由‘雙方同意 但並不影響將來之領土解決辦法或疆界之劃定，或任何一方對有關該項問題之要求。’

Mr HAIKA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請問 *Mr Bunche* 當停戰談判之時，是否曾論及有將八月二十八日佔領的約但管區或其他約但管區交由以色列管轄的可能？

Mr BUNCHE (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絕無其事 本人在羅茲島參加談判時，絕未論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任何一部份領土

但是關於停戰督察的問題，停戰界線的劃定須按爭端雙方軍隊佔領的地區爲根據 在劃定停戰界線時亦偶有涉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領土的情形 關於在本控案中所討論的這一個區域，本人擬請大家注意一個事實 就是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的停戰地圖，此區原屬所謂‘三管’地段，惟北部西北一角則在停戰界線以色列所佔領的一方 當時該區係伊拉克軍隊所佔領 伊拉克軍隊係在雅穆河之東 而以色列軍隊則在約但河之西 其中之間隔地段業經停戰督察員及爭端雙方公認爲‘三管’區域。

再者當羅茲島談判到劃定停戰界線時，因事先已議定由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軍隊於伊拉克佔領的陣地接替伊拉克軍隊，故須考慮到這一區，因此爲劃定停戰界線及議訂停戰協定起見，必須立一界線包括雙方陣地在內，換言之，即包括約但軍隊及伊拉克軍隊佔領的陣地

Mr HAIKA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若本人了解 Mr Bunche 的意思，他是說當時在約但河之東沒有以色列軍隊或平民。對嗎？

Mr BUNCHE (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讓我覆述一遍。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的地圖，所指的一區，除北部西北一角是在停戰界線以色列的一方而外，是所謂三不管地帶。老實說，本人不知有無以色列軍隊在該陣線。在兩線間的三不管地帶原不應有雙方軍隊。這是本人對此問題唯一可以說明的地方。停戰地圖係由監視該區的聯合國觀察員簽署並得亞拉伯代表及以色列代表各一名簽字。該地圖現在 General Riley 手上。

Mr HAIKA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請問主席可否准本人換一個方式來提出這個問題。連貫提庇哩亞湖及死海的約但河將該區分為東西兩部份。請問 Mr Bunche 能否肯定地說在約但河之東沿提庇哩亞湖至死海一帶有無以色列軍隊或以色列平民？

Mr BUNCHE (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根據本人剛才提及的停戰地圖 即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的地圖，以色列或約但軍隊均不得至該區北部的西北一角。這一區很難形容——實際上好像是兩個手指，南面的一個手指是所謂三不管地帶。但據地圖所指，北部西北一角是在約但河以東，至於以色列軍隊是否曾到過這一指之地實不得而知，但當時想必假定該處有對峙的軍隊，不然停戰督察員絕不會如此劃定界線並由雙方代表簽字。除此而外，本人並無所知，但停戰地圖上的一角顯然如此表示
主席 尙有其他問題否？

Mr HAIKA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停戰協定草擬以後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在羅茲島簽訂 該協定提及一項地圖，其中劃定雙方同意的停戰界線。因此可以假定這個地圖是在最後起草停戰協定以前繪製的。請問 Mr Bunche 可否告知理事會這項協定所指的地圖究竟是 Shuneh 地圖或任何其他地圖？

Mr BUNCHE (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貴代表所說的大概是羅茲島停戰協定 讓我從詳答覆這個問題。據羅茲島停戰協定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該協定有正本五份，及地圖正本五份附於該協定之後。簽字雙方各執一本，聯合國秘書長收執兩本，備轉送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之用，本人以代理調解專員資格自執一本 此外，在該協定規定之外，當事各方同意簽發該協定及地圖第六份交給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Riley，備其參考。

本人現有雙方代表在羅茲島正式簽署的協定及地圖一份。本人必須說明爲了停戰協定之用，經雙方政府正式委派前來羅茲島的各代表所簽署的羅茲島上繪製地圖是唯一的正式地圖。

關於前在 Shuneh 繪製作爲在羅茲島繪製地圖之藍本的地圖，本人必須作此聲明 倘理事會或約但代表願意時，本人當就對於 Shuneh 談判的膚淺認識略作陳述。

Mr HAIKA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Mr Bunch 剛剛提到該協定附帶的地圖 請問該地圖的比例是二十五萬之一或是十萬分之一？

Mr BUNCHE (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本人所指的地圖是該協定每一正本所附帶的地圖，其比例爲二十五萬分之一。這就是雙方代表在羅茲島正式簽訂停戰協定時簽字的地圖。

Mr HAIKA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請問 Mr Bunche 是否記得約但代表的全權證書上面規定爲約但政府簽字的代表人數？

Mr BUNCHE (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本人現有這些全權證書，茲將其宣讀 這一件是由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即當日的約但首相兼外交部長簽署的 該件稱

“本政府秉此證書任命外約但出席羅茲島談判之代表團團長 Colonel Ahmed Sudki Bey El Jundi 及代表團團員 Lieutenant-Colonel Mohammed Bey Maayte 與代表團其他團員共同代表外約但政府經由聯合國調解專員與在羅茲島之以色列代表團磋商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所規定在巴勒斯坦實行停戰之問題。討論限於軍事問題。上列各員在該代表團所奉書面訓令範圍內有權簽訂關於此項問題所達成之任何協定 各該人員於任何達成之協定最後簽字以前，應先請予政府意見。”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在亞曼簽發”

Mr HAIKA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關於剛才宣讀的全權證書不知 Mr Bunche 對其中一點是否與本人同意。該全權證書謂將由上述代表簽字，這是不是說是否祇須一位代表簽名抑須兩代表同時簽名？

主席 這實在不能算是問題。但如 Mr Bunche 願意，他儘可答覆。

Mr BUNCHE (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請准本人略表意見 我們的辦事習慣是代表團團長總是有權簽署的。就本案而言，Colonel El Jundi 被指

定為代表團團長，同時既然提到 Shuneh，我也可以一提在 Shuneh 談判以後約但方面的訓令是專由該代表團團長 Colonel El Jundi 送達的。事實上，倘本人記憶無誤，Lieutenant-Colonel Mohammed Bey Maayte 根本就沒有出席 Shuneh 談判，約但方面的訓令係由該國代表團團長簽署送交本人的。協定的最後定稿與地圖係於 Shuneh 談判以後，根據代表團團長的訓令擬定，並由雙方代表團簽字的地圖則僅由 Colonel El Jundi 及 Colonel Dayan 代雙方代表團簽字。

但是，全部協定連同協定的全文及該協定規定附載的地圖係經雙方簽字。換句話說，這項協定正文上面的簽字對該協定，其附件及地圖都有效。因此兩約但代表於舉行正式簽字儀式簽立協定之時，亦等於核准了兩代表團團長為本人簽署的附載地圖。本人要求兩代表團團長於地圖上簽字，為的是要保證雙方確有協議，然後進行正式簽訂停戰協定。本人認為該協定上的簽字無疑對該協定所附的文件——附件和地圖——都是有效的。

Mr HAIKA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這個地圖不是文件本身的一部份嗎？若然，地圖上簽字人數不是應與協定上相同嗎？

Mr BUNCHE (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據該協定本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在現為伊拉克部隊佔領之區域內，停戰界線應依本協定附件壹圖一所定之界線甲。”這是指作為該協定附件之一的地圖而言。

這項協定是經約但兩高級代表——代表團團長 Colonel EL Jundi 及 Lieutenant-Colonel Maayte 簽署的，因此對該協定第六條第二項所指的地圖有效。協定的本文既明白提及該地圖，即協定附件壹圖一，因此簽字之時並無保留。

Mr HAIKA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請問 Mr Bunche 在離羅茲島以前是否曾見 Colonel El Jundi 在這地圖上簽字或是地圖係在 Mr Bunche 離羅茲島以後才簽字的？

Mr BUNCHE (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關於這問題，本人最好將所知的一切奉告。

本人並未被邀往 Shuneh，故未參加當時的談判。關於當時的情形，本人未接正式通知或情報。但在羅茲島的經過，則本人有私人的紀錄。本人注意到在上一次會議時[第五一七次會議]約但代表曾約略提到羅茲談判的紀錄。事實上，祇有正式的聯席會議纔有紀錄。這是根據代表們自己的意思。大部份

談判是非“隨便的，通常在本人會客室中舉行——有時祇是一方或他方代表團在座，有時雙方代表團各有若干團員在座。談判都是非“隨便的。而代表們不願有任何紀錄。雖然如此，本人對重要的發展均留有紀錄。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色列代表團兩團員 Mr Reuven Shiloah 及 Mr Dayan 來訪，說他們奉召回至特拉維夫磋商，次日即起程。傍晚，約但代表團 Colonel El Jundi 來見，亦稱奉召回國磋商，須離島兩三日。其後，本人自其他非官方方面探悉雙方此次驟然離羅茲島係與將於 Shuneh 的 King Abdullah 冬季行宮舉行的聯席性質的磋商有關。

四月一日星期五 以色列代表團回至羅茲島。同日 本人自亞曼獲得消息稱 Colonel El Jundi 擬於次日回羅茲島，並望專送雙方代表來往的聯合國飛機前往該地迎接。

兩代表團返島後分別來見，並予以內容為相同的訓令的節略。其後 本人獲悉這些節略是在三月三十日星期三於 Shuneh 晝夜會議擬定的。兩代表團又攜來顯然係自 Shuneh 會議商定的基本地圖拓印的抄本。這不是地圖，因據本人所知，他們是沒有地圖的。本人於兩代表團離羅茲島以前曾擬成一項協定草案。但因他們此次攜有新的訓令，故須略予更改。

雙方協議既已在望，本人遂立即會同屬員趕將協定草案加以修正，以便準備翌日簽字。同時，本人命負責地圖工作的軍事觀察員用兩代表團自 Shuneh 攜來的地圖抄本為根據繪製正式地圖，以備翌日簽字之用。美國的 Lieutenant Colonel Conlin，比利時的 Commandant Durre 以及 Colonel El Jundi 及其代表團的軍事團員和 Colonel Dayan 與其隨員化了夜間大部份時間，參與自 Shuneh 攜來的地圖抄本繪製正式地圖，以備翌日簽字之用。

關於向本人提出的問題，本人必須說明從來沒有見到過在 Shuneh 繪製的地圖。這項地圖無疑是存在的。但本人祇知自 Shuneh 攜來為擬製簽訂協定時所用的正式地圖的抄本。無論如何，我們決不能以 Shuneh 的一項地圖為簽字的根據，因為該協定本身規定必須有正式地圖五件。

本人所有的正式地圖上的簽字絕無疑問是 Colonel El Jundi 於四月二日星期一清晨二時簽字的，本人願意把這項地圖本交與代表。本人曾詳細審查這項地圖。知其確屬完好無訛，未見有擦改的痕跡。就本人所知，這項地圖的真確性並無懷疑的理由。

此外，四月二日星期六舉行簽字的時候，本人的助理人員曾將協定的全文及上有 Colonel El Jundi 及 Colonel Dayan 簽字的地圖分發在席各人。各件經案前對座的簽字代表細加審閱後在上簽字，故當時即成爲協定的正式條文及正式地圖。

Mr HAIKA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請問 Mr Bunche 以色列軍隊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所佔領的領土是約但的領土還是巴勒斯坦的領土？

Mr BUNCHE (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本人以爲貴代表的聲明中提出抗議的區域無疑是在巴勒斯坦約但國際邊界約但的一方的。我想這一點是無人質問的。

Mr HAIKA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以色列軍隊於去年八月二十八日佔領的土地既然是約但領土，又 Mr Bunche 剛才宣讀的證書規定停戰界線必須由約但的談判代表簽署，請問 Mr Bunche 是否發覺約但代表簽署的地圖與約但代表全權證書規定的條件彼此略有出入？

Mr BUNCHE (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本人恐怕看不見有何出入之處，這無非因爲全權證書中所指定的兩代表毫無保留地在協定上簽了字。又如本人剛才所說，照協定的行文，若才全部接受該協定的所有附件，就才毫無保留地在該協定上簽字，因爲附件是該協定才可分的一部分。除非約但代表之一於簽字時對第六條第二項所指的，地圖附有保留，本人祇能認爲約但政府送交的全權證書中指定有權簽字的兩代表已對於該協定的全部毫無保留地予以接受。

倘蒙主席允許，本人可再說一句——本人因此可以預料到會向本人提出的另一項問題——老實說，當時本人完全才知有這一段在巴勒斯坦約但邊界以東的約但領土牽涉在內。本人才知當時在羅茲島的以色列代表團，約但代表團或本人的隨員中是否有人知道這一事實。但在四月二日星期六清晨，經兩代表團長簽署的地圖五份送交本人——這一點已足證明兩代表團對於地圖上所劃界線及其根據均已同意。因爲送交本人的地圖上有雙方代表團團長的簽字證明其上所劃界線業經雙方完全同意，本人已完全履行了主持談判的責任。故本人才再猶豫，於徵得雙方同意後立即規定時間於是傍晚舉行協定的簽字。簽字之時，照上述擬具的協定及地圖會即席傳觀。當時雙方均無異議，而所有有權簽字的代表都已簽字。因此，本人祇得接受這項協定。甚至現在本人仍然認爲雙方政府授予簽字全權的代表無條件地接受這項協定，因此受其約束。

Mr HAIKA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如果擬製地圖的人將一大段領土——譬如說約但北部四分之一的土地——交由以色列軍隊佔領，請問 Mr Bunche 是否認爲這條界線及地圖上的簽名對約但政府有約束力？

Mr BUNCHE (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這是一項臆想的問題。本人可說在羅茲島曾發生過很多奇怪的事，本人很難說那一件事會使我覺得詫異。但倘若如約但代表所說，有一人部份土地由一方割與他方，則本人必會向其中一方查明是否確願如此。但即使發生這種情形，本人仍不知是否會覺得詫異。

Mr HAIKA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那末據本人的了解，這一段土地之所以劃入以色列一方，係出於擬製地圖者的錯誤。自此以後，如 Mr Bunche 所說，Mr Bunche 本人，以色列當局或約但當局當時均不知道停戰界線將這一段土地劃入以色列一方。這一條界線是否誤越約但領土？這是本人的了解，不知確否？

Mr BUNCHE (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本人祇能說本人才知有這種情形，也才知是否有別人知道這件事。剛才已經說過，本人的確才知有這種情形。本人當時才於修正停戰協定的最後定稿，故當經兩代表團團長簽字的地圖送達由本人略加審閱時，並才覺得應深加查究。但本人或可說明事情是怎樣發生的。這些界線之應該包括整個陣線那是才可避免的。

這一段土地當時原屬伊拉克陣線的一部份，而協定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將來由約但軍隊替換伊拉克軍隊。本人頃已指陳，第六條第二項事實上曾特別提及當時由伊拉克部隊佔領的一段，一如協定附件壹所附地圖上所指定的界線。

本人並不確知，但見以前有一項紀錄——好像是安全理事會的會議——其中載有一項聲明，說據 Shuneh 地圖所指，這一段並未劃界。本人才知這才是實在的情形，因爲本人從未見過 Shuneh 地圖。但本人確知停戰地圖上必須有一條界線。地圖上的界線是否對的，那是另外的問題。但是地圖必須表明一條界線，因爲它必須包括全部陣線——約但的陣線和伊拉克陣線。

一如本人以前所說，除北部西北一小角外，依照停戰規定，這一塊地方是三才管的區域。凡以若干約定劃定停戰界線時，負責劃界的雙方軍事代表往往以停戰線爲根據，如遇有三才管地帶——事實上常有此情形——那末界線即橫斷該地帶，將其中

分爲兩部份。因此，爲避免劃定停戰界線往往分成兩線的情形，祇須有一條停戰界線，因此，雙方代表便將停戰界線從中劃定。

當雙方軍事代表，聯合國兩觀察員及雙方代表兩人及其隨員於是日夜間會同擬製最後地圖時，本人未在场。審視這件地圖並將它與以往戰停界線比較一下，這很可能是當時發生的情形。但這不一定就是發生過錯誤，除非在劃定界線時因爲界線的性質——與約但河有關——約但代表並未察覺從中劃定界線時已將國際邊界約但方面的一部份領土劃歸停戰界線的西面。這可能是當時發生的情形，但本人却不能予以證實，因爲本人不知這些人員會商時的情形，祇知雙方代表達成協定並已在地圖上簽了字。

Mr HAIKA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羅茲協定所附地圖是否有國際邊界的表誌。

Mr BUNCHE (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本人的答覆是“有的”。地圖上確有國際邊界

Mr HAIKA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請問 Mr Bunche 各有關方面或負責方面是否一向按照巴勒斯坦領土爲根據來商討停戰界線？

Mr BUNCHE (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這個問題使我難作肯定的答覆，其原因容我解釋。就本人記憶所及，在與本人有關及由本人主持的以色列約但談判中從未談到過約但的領土。但如本人所說，擬製地圖的工作是分由軍事專家三人才組——即每組由約但，以色列及聯合國各派一人參加——負責辦理的。在擬製地圖的過程中，這些軍事專家於劃定每一界線時是否曾討論到這種性質的問題——譬如說關於這一區的問題——本人無法得知。如果有這種討論，那末絕不致有同意的分歧，因爲如果有任何爭點，定必轉達本人出面調解，故絕無不知之理。

在其他談判中，領土邊界問題確曾發生，且至少在兩次別的停戰談判中爭論甚爲劇烈。但本人記不起在約但以色列的談判中曾發生這種問題。但是本人茲再聲明本人不願肯定地說所有可能舉行的會議均未提及這項問題。因爲本人確實不知在 Shuneh 舉行會議的經過——據知事實上在 Shuneh 曾有兩次談判，前一次談判流產，後一次則達成協議。本人不敢斷言軍事專家討論到某一點時這項問題才會發生。但本人在場時，這項問題從未發生。

Mr HAIKA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本人欲知 Mr Bunche 手上的地圖是否爲印就的協定所附地圖影印本的原件。

Mr BUNCHE (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本人手上的地圖絕不可能是印就協定所附地圖影印本的原件，因爲這一份地圖係因本人爲代理調解專員才送交本人收執，故一向是由本人保管的。此外又有相同的地圖及一份協定自羅茲島逕送秘書長轉達安全理事會，故本人假定這就是轉送協定和地圖給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所用的地圖。本人所用一份地圖除剛才理事會席間傳送對座的約但代表外，從未離開身邊。

Mr HAIKA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這一份影印的地圖並不是 Mr Bunche 手上的地圖的抄本及攝影本。這項附載於羅茲協定的地圖並未表明國際邊界特別是爭執中的領土。這一說對不對？

Mr BUNCHE (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爭端的一部份國際邊界當然是局部沿約但河爲界的。因此約但河是邊界。直至最後才折行向東。

Mr HAIKA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對不起，本人須複述原來的問題。因爲剛才的答覆並未完全解決這個問題。

這一份地圖原應是負責保管停戰文件當局收執那一份地圖的影印本。如把這一份地圖來看一下，可見在雅穆線附近並未劃有國際邊界。爭論中的一段領土既在約但河的西南及雅穆河之南，那末國防邊界應沿約但河及雅穆河爲界。在以色列所佔領的一部份巴勒斯坦領土的那個地方，未見有國際邊界。這使本人相信上有停戰界線的地圖並未指明約但與巴勒斯坦間的國際邊界。

Mr BUNCHE (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這可能是對的。在這一區，本人亦未見有國際邊界。貴代表所說可能是完全正確的。

主席 約但代表尙有其他問題否？

Mr HAIKA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本人欲對 Mr Bunche 的解釋表示謝意。

主席 以色列代表曾請求發言，但英聯王國代表既然前已表示有提出問題之意，本人欲知英國代表是否同意以色列代表現在可以發問，抑或先提出問題？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倘以色列代表願意，儘可先發問，祇要本人於會議結束以前有提出問題的機會。

Mr EBAN (以色列) 本人對英聯王國代表的謙讓甚爲感激。本人的問題確是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所問有邏輯上的連帶關係的。他的發問已滿足了本人的大部份需要。惟本人尙欲簡略提出若干事實方面的問題。

首先，按本人的了解，Mr Bunche 是才說附載於以色列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的全面停戰協定的地圖是聯合國承認的正式地圖並經該協定本身規定為附件壹，成為協定的一部份？

Mr BUNCHE(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本人不敢代表聯合國的意見。本人係以談判主持人的地位發言。

本人現以前代理調解專員的資格發言，可說這就是本人將該協定及地圖送轉安全理事會的根據，又按安全理事會其後所採取的行動來推測，可見安全理事會方面對於這項協定及其所附地圖之絕對真確並無疑問。

Mr EBAN(以色列) 請問 Mr Bunche 這件地圖是否與停戰協定同時在羅茲島簽字？

Mr BUNCHE(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地圖先於協定簽字。事實上，這一項手續並非必要，但在本人算是加了一層防範。換句話說，在召集會議正式簽訂協定——其中實際規定簽字對附件和地圖都有效——之前，本人確知地圖上所劃界線是雙方接受的，以免於簽字之時發生阻礙。因此本人請求雙方代表團團長於將來附載於協定的每一份正式地圖上簽字，藉此表示各該地圖確已滿足雙方的條件。因此在協定簽字以前，各項地圖上已有雙方的簽字。

本人認為地圖原不需有任何簽字，因為雙方代表於協定上的正式簽字已對協定本身所指的地圖及各附件同屬有效。

Mr EBAN(以色列) 按本人的了解，Mr Bunche 是說雙方在停戰協定上簽字即等於在各項附件上簽字。雖然如此，事實上以色列及約但雙方的全權代表是不是又在各項附件上簽了字？本人所指的是附件壹。

Mr BUNCHE(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本人恐怕不太了解這項問題的目的。

Mr EBAN(以色列) 問題是除了協定本身上的簽字——按尊見認為是等於同時批准附件所載的地圖——而外，該地圖本身是不是也由以色列及約但雙方代表簽了字？

Mr BUNCHE(前代理巴勒斯坦調查專員) 是的。

Mr EBAN(以色列) 請問 Mr Bunche 是否認為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在羅茲島簽訂的協定包括附件壹所載地圖在內在目前對於各簽字國有完全的約束效力？

Mr BUNCHE(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按該協定本身規定，該協定一經簽字立即發生約束效

力。該協定既經各有關政府授權簽字的代表在上簽署，當然具有約束效力。

Mr EBAN(以色列) 根據 Mr Bunche 認為是說明停戰協定並列為其附件壹的正式地圖，目前在爭論中在 Naharayim 的一區是在停戰界線之東或西？

Mr BUNCHE(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本人不敢肯定作答，因為本人對於爭端中一區的全部範圍沒有明確的觀念。但是約但方面提出抗議所涉及的一部份地區，根據停戰地圖及一九四八年八月的停戰地圖，無疑是在雅穆河之西。

Mr EBAN(以色列) 本人祇能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個重要及有決定性的答覆。以色列的立場是我方決不前往議定停戰界線以東的任何地方，可是別人也決不能正當地要求我們自議定界線以西任何地方撤移。我方完全以批准的地圖為根據。

既然有人提及國際邊界，本人最後尚有一項問題向 Mr Bunche 提出。依照停戰協定規定，停戰界線是否無論在任何一點必須符合以往的約但和巴勒斯坦間的國際邊界，不然即喪失效力？我們以那一條界線為準？我們是依停戰辦法所定的停戰界線，抑依戰前的國際邊界？

Mr BUNCHE(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關於這一點，協定本身規定有解決辦法。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約定第六條第九項特別規定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訂的停戰界線是經“雙方同意並不影響將來之領土解決辦法或疆界之劃定或任何一方對於有關該項問題要求”。各方面都認識此項界線既為停戰界線，因此主要須依照沿以前戰線雙方軍隊陣地而劃定。

此外，有幾次停戰談判中，雙方也有希望根本不提及國際界線之意，因恐在純粹關於軍事衝突的協定中會發生政治的意義。因此，往往特別避免提及國際邊界。

本人欲藉此機會作一更正。本人頃接到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七時三十分舉行的以色列約但停戰談判第三次聯席會議的紀錄。這項紀錄中載有本人於簽訂協定時對雙方代表團發表的一段聲明。這一段聲明是在地圖製成並經插入封套之後才發表的。我的話是

“本人頃接獲以同一格式裝訂的附件第二卷第一份。該件載有附件壹，地圖及附件貳。各卷並無須正式簽字的規定，惟本人認為如俟今晚接獲所有各卷後，為使各卷更為正式起見，最好能請雙方代表團團長或其高級軍事代表同會在六卷內每一卷的

兩件地圖上簽署，以便可將地圖附載於各卷中算是經過各代表團正式簽署的文件。此時現祇有一本在此，本人不擬在此次正式會議中舉行此事”。

本人欲更正者，為地圖上發表聲明二十四小時後始簽字。這並不改變本人當初對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所詢一項問題的答覆，即各該地圖係於本人仍在羅茲島時經本人同意簽字，且係由雙方代表團遞交本人的。

Mr EBAN(以色列) 本人對 Mr Bunche 對有關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的一組問題作肯定的答覆，深為滿意。但本人以 Mr Bunche 為埃及與以色列間簽訂全面停戰協定時在場的聯合國大員，將來俟有適當機會時，尚欲向他請教與該協定有關的若干問題

Sir Glabwyn JEBB(英聯王國) 本人的問題係向 General Riley 提出的，並擬重提安全理事會第五一七次會議時本人向他所詢關於蘇彝士運河問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請問 General Riley 能否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該問題討論經過作較為詳細的報告？

Major-General Riley(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以色列高級代表於八月四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時提出一項抗議。據稱有船隻駛經運河抵亞歷山大港時，發生貨物被沒收之情事。此項抗議於八月二十九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時提出討論。當時埃及代表認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這個問題無權討論。嗣經以色列動議舉行表決。該動議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確有權要求埃及政府不應妨礙貨物經過蘇彝士運河前往以色列。主席及以色列代表團投票贊成而埃及則投票反對。埃及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三日請求推翻此項決定。此項請求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九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時提出。依全面停戰協定成立的特別委員會既迄未召集會議討論此次請求，且雙方亦自願任其擱置。故此項問題俟本人回至以色列後仍可重新提出，屆時可由特別委員會作一決定。

Sir Glabwyn JEBB(英聯王國) 本人對 General Riley 的答覆表示謝意。俟將來討論後期本人或尚擬提到此項答覆。

Mr HAIKAL(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關於討論下的一項問題本人欲就 General Riley 為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職權範圍以內的若干項問題，向他請問意見。General Riley 於十月三十日的會議[第五一七次會議]時曾說以色列軍隊於八月二十八日佔領的一區是約但領土完整的一部份。General Riley 又說

他手上所有用作劃定停戰界線根據的地圖 約但所屬的那一區劃交以色列管治 請問 General Riley 用作監督停戰界線之根據的地圖究有幾種？

Major-General Riley(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在羅茲島簽署附載全面停戰協定作為附件壹的地圖當然算是正式地圖。但是依照該協定規定，協定簽字國得隨時修改停戰界線。因此在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的會議時曾討論到附載於在羅茲島簽訂的全面停戰協定的地圖一事。當時曾經決定將用二十五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擴大為十萬分之一比例的工作根據地圖。依此更改以後，該地圖於七月七日經 General Glubb Pasha 簽字，其後於七月二十二日經 Colonel Dayan 簽字。那是一九四九年的事。自是以後，該停戰界線隨停戰協定及雙方代表團的討論而時有更改。因此 本人雖說究竟有過幾份地圖，但本人向以最後修正的一份地圖為準。這絕不改變基本的全面停戰協定或附載於該原件的地圖。

Mr HAIKAL(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如本人沒有聽錯話，General Riley 是說關於停戰界線，他是首先以羅茲島協定所附的地圖為根據，其次則採用十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請問 General Riley 是否仍認為用二十五萬分之一比例製成的地圖，即附於羅茲協定的地圖，為劃定停戰界線的有效根據？

Major-General Riley(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否，所用的是最近一項地圖，即就二十五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修正後的地圖。

Mr HAIKAL(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本人可用另一方式提出這個問題。請問 General Riley 是否認為附載於停戰協定的地圖已無效作廢，還是仍然有效？

Major-General Riley(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該地圖上經雙方代表其後議定修正各處當然無效作廢

Mr HAIKAL(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在目前階段中，或宜一提下述事實。當時於 Tulkarem 劃定停戰界線時，以色列拒絕採用附載於羅茲協定的用二十五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因為這一份地圖與 Shuneh 地圖或在羅茲島仿照 Shuneh 地圖擴大至十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比較起來，前一種地圖所劃的該區停戰界線對以色列利益較少。嗣經雙方討論甚久，並將該問題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按該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五月五日會議的紀錄所示，曾經在羅茲協定附載的二十五萬分之一比例地圖上親筆簽字的 Colonel Dayan 就請求廢止該地圖。本人茲引該次會議紀錄的英文本。

Mr Haikal 用英文宣讀如下一段

“ Colonel Dayan 稱用十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是原來的地圖，而用二十五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是為方便而製成的抄本，因為用十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面積過大，不易附入協定冊內。在耶魯撒冷舊政府大樓舉行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General Riley 及雙方均認為三十五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才是適應工作需要，於是全座全體一致贊成採用十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地圖。”

Mr Haikal 以法文繼續發言

請問 General Riley 如果說認為用二十五萬分之一比例繪製的羅茲島協定附圖一切實用且屬無效，是不是正確的？

Major-General RILEY(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是的那一份地圖被認為一切實用，因此有關各方一致決定改用十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自是日起，後面一種地圖遂成為工作根據地圖。但如原有地圖上有若干界線未繪於工作地圖上，原有地圖也並不因此事無效作廢。

Mr HAIKAI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我們繪製的這一份地圖因為已由另一地圖替代了是否就不能再提出或用作提出任何要求的根據？

Major-General RILEY(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如本人所有的用十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上繪有用二十五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上的所有界線，則本人可作肯定的答覆。當時雙方自己同意放棄用二十五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改用十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為工作根據地圖。本人對於雙方彼此之間的協議從不加預。

Mr HAIKA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本人懇請主席容許再用另一方式第三次提出這個問題。現在我們務須確定那一份地圖是有效的。在本人所指的一次會議中，General Riley 及雙方代表團是否認為羅茲島協定所附的地圖已一切實用，應予作廢？

Major-General RILEY(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關於用二十五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可說是這樣的。我們改用十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為工作根據地圖。

Mr HAIKA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關於用十萬分之一比例繪製的羅茲協定附圖，請問 General Riley 繪製這份地圖是以什麼作根據的？

Major-General RILEY(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本人想像貴代表所指的是羅茲協定附圖。其比例為二十五萬分之一。

Mr HAIKA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按本人對 General Riley 聲明的了解，除 General Glubb Pasha 簽名的地圖以外，尚有一份用十萬分之一比例繪製的地圖。

Major-General RILEY(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本人有 General Glubb Pasha 簽署的十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本人沒有用與二十五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

Mr HAIKAL(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在 General Glubb Pasha 於該地圖上簽字以前——係在簽訂協定後三個月才簽字的，不是祇有附載於羅茲協定的一份地圖嗎？抑或當 General Glubb Pasha 簽名於協定及地圖之時，除用二十五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以外，尚有另一份用十萬分之一比例繪製的地圖？

Major-General RILEY(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本人相信雙方均有在 Shuneh 簽署的地圖。但本人對這些地圖一無所知。如果雙方代表曾把這些地圖帶來與在五月七日至八日於政府大樓簽字的修正地圖或原有地圖相對照，那是本人管不着的事。

Mr HAIKE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附載於羅茲協定的地圖既然作廢，General Riley 是否祇用一份地圖為劃定停戰界線的根據，抑或仍有其他地圖？

Major-General RILEY(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是的。本人相信雙方均有這一份地圖的抄本，而停戰協定是按這些地圖執行的。這些地圖是原圖的抄本且均經簽署。因此遂成為正式地圖。

Mr HAIKAI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羅茲協定所附地圖現已視為無效作廢。既然如此本人欲知 General Riley 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地位用那一份地圖作劃定巴勒斯坦停戰界線的根據？本人覺得這個問題已非不清楚了。否則請予指正。

Major-General RILEY(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本人嘗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其委員所用地圖為根據。但自一九四九年五月在政府大樓開會以後，本人手中即持有總地圖一份。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俱用雙方提出的地圖。但是在這些地圖上凡有按原定界線所作的修改，都是經過雙方同意的。

Mr HAIKA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General Riley 剛才說他有一份“總地圖”。請問這份地圖採用什麼比例，是在何時繪製的？

Major-General RILEY(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這是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會議以後在政府大樓繪製的地圖之一，其比例為十萬分之一。

Mr HAIKAL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這一份地圖是誰簽字的？

Major-General RILEY(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這一份地圖曾經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 Captain Nuwar 及以色列代表 Colonel Moshe Dayan 在背後簽字。在地圖的正面有六七處經 General Glubb Pasha 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簽字，此外又有 Moshe Dayan 代表以色列簽字。

Mr HAIKAL(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General Riley 現有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的地圖，上有 Nuwar 與 Glubb Pasha 簽署。除此之外，是否尚有 Glubb Pasha 簽名的另一份地圖？

Major-General RILEY(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本人覺得他共簽了三份給以色列代表團，一份給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又有一份給本人收執。

Mr HAIKAL(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這些地圖是相同的還是彼此不同的地圖？

Major-General RILEY(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這些地圖都是彼此相同的抄本

Mr HAIKAL(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既然如此，現在祇有 Glubb Pasha 簽名的一項地圖 至於抄本有多少份實在毫無關係。Glubb Pasha 簽字的地圖是按十萬之一的比例繪製的。這話是否正確？

Major-General RILEY(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才，本人假定現尚有地圖兩份，一份在貴代表處，另一交以色列政府收存。這兩份地圖亦經簽名。本人不信 General Glubb Pasha 祇在本人所有一份地圖上簽了名。

Mr HAIKAL(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現在似乎有些誤會。第一，我們尤要決定究竟祇有一份地圖或有三份地圖。本人認為如果停戰界線沒有出入，而我們祇是在使用經同一代表簽過字的同一地圖的抄本，那末我們應該認為祇有一份地圖 本人也很知道一份單獨的地圖應該複製好幾份 General Riley 是否同意我們祇有一份地圖，可是有三份抄本？如 Mr Bunche 剛才所說，另外一份地圖有五份抄本 這兩份地圖無疑是相同的一份。General Riley 是否同意 Glubb Pasha 簽字的地圖有好幾份抄本？

主席 General Riley 業已表示同意

Mr HAIKAL(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關於一般稱為耶魯撒冷地圖的用十萬分之一比例上有 General Riley 簽字的地圖，General Riley 於十月三十日的會議 [第五一七次會議] 時說這一份地圖係仿照在 Shunch 所備地圖繪製的 請問 General Riley 羅茲協定既附有該地圖，何以決定將 Shunch 地圖再抄一次？

Major-General RILEY(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如本人剛才所說，當時須有一工作根據地圖，因為用

二十五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太小了，不便作詳細研究，因此決定再用十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

Mr HAIKAL(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是否因為雙方及 General Riley 本人認為羅茲協定所附的二十五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不切實用且屬無效，因此才繪製那一份地圖？

Major-General RILEY(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如雙方願意不用二十五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以便劃界工作易於進行，本人當然不反改變，因為停戰協定是雙方議定的。本人很了解何以須沿停戰界線細加研究。如欲對到小村落，非有比例較大即十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不可。即在今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為研究細節起見，必要時甚至在使用二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

Mr HAIKAL(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耶魯撒冷的那一份地圖是在羅茲協定草擬並簽訂以後很久才繪製的 為證明新的耶魯撒冷地圖的效力起見，請問 General Riley 當時曾否向約但代表要求並接得全權證書，表示約但政府確實授權該代表可於修改或替換前經約但政府簽字的原有地圖的那一份新地圖上簽字？

Major-General RILEY(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請看第六條第十一項及第五條的規定，就知道停戰界線“得經本協定締約雙方同意予以修正，所有修正之點，應即成為本全面停戰協定之構成部分，與本協定之其他條款有同等效力”。因此，本人感覺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各代表有改變及修正停戰界線的權力

Mr HAIKAL(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從 General Riley 的一般話來看，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約但代表是有權改變該協定的內容的。請問 General Riley 是否認為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約但代表以及可以和以色列的代表訂協定改變兩國政府議定的一份地圖，把約但的一半領土割交以色列 請問 General Riley 以聯合國代表的身份是否認為這樣一份地圖是有效的？

主席 這是對 General Riley 提出一個論據而不是提出一個問題？

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 本人請求就程序問題發言。本人非常懷疑這是否安全理事會進行議事的正當辦法 據本人的了解，理事會費了兩句鐘討論的問題是一段一哩長半哩寬的領土。因此這很難說是一個具有頭等重要性的問題。以色列及約但代表當然須設法向 Mr Bunche 及 General Riley 徵詢消息，以便斷定事實 這是不容爭端的 但本人敢說

這事說好交給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小組委員會——可由主席召集——去辦理或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中去舉行這種冗長的問答，更為妥善，理事會可授命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查明並斷定事實後向事會提出報告，甚或於報告書中附載問答的完備紀錄。但本人以為在此間無止境地問下去是不會有什麼進展的。

主席 埃及代表請求發言 請問是否是程序問題？

Mahmoud FAWZI Bey(埃及) 本人請求就程序問題發言心中所想起的一點是非理事會理事國本來才能參加我們這一部份的討論 因此關於英聯王國代表所提的和平動議，本人願盡力合作 我們如果能問一問約但代表是否仍有很多問題 那末理事會的工作也許可以容易些 如約但代表祇剩下一項或兩項問題，我們便可以很快結束這次問答，使這個問題雖未能作最後解決，亦可暫時告一段落。

本人在對於這一點程序動議再提出意見以前，必須聲明 絕不同意英聯王國代表關於這一段領土面積的說法 這是與這個問題沒有多大關係的 我們是在研究這個問題的真相，不管所涉領土面積的大小 這一段領土面積雖小，但從公道的立場及有關雙方的觀點看來，可能是關係很重大的 可是，或者因為該地面積狹小，英聯王國代表可以勸請以色列方面自目前的陣地撤退

主席 本人如請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不要發門過多，而以他認為必要的問題為限，諒可滿足英聯王國與埃及代表的建議

Mr HAIKAI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本人剛才所提的問題是最後一項問題 這項問題的意思是欲證明以色列於八月二十八日所佔領領土面積的大小，對我們何等不重要 本人說這事為比有約但領土的一半牽涉在內，是要表示對於我們，這是一個原則問題 這是本人的最後一項問題 本人向主席 General Riley 和 Mr Bunche 表示謝意

Mr EBAN (以色列) 本人對這一件事再沒有什麼問題了 但是本人在能力範圍以內，頗願協助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的代表 他對 Colonel Dayan 及 Colonel El Jundi 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在羅茲島簽字的地圖 似乎深惡痛絕 他若寧採後來 Colonel Dayan 與 General Glubb Pasha 所簽字的地圖 我們也很願意以那份地圖為主。他儘可隨意選擇其一

Mahmoud IAWZI Bey(埃及) 本人雖覺理事會尚未結束今日費了長久時間所討論的這件事在“地圖學”或無寧說是“改圖學”方面的問題 本人却不願於此時再加以論列 但在理事會散會之前，本人

對英聯王國代表向 General Riley 提出的問題，擬略表意見，同時為了紀錄，本人亦擬提出若干事實和簡略的平述

關於在亞歷山大港沒收貨品一點 General Riley 說得很清楚，本人此時無可補充 從他的話，從理事會上次會議的討論經過來看，顯然此事有關對在亞歷山大港所沒收貨物的一個裁定，埃及曾請求推翻是項裁定 而 General Riley 說這個問題自少在目前暫時擱着不問。本人並非在逐字複述 General Riley 的話，但相信這確實是他的意思

關於這一點 為了紀錄關係，本人亦提起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日關於蘇彝士運河的決定 以色列對將路經蘇彝士運河的貨物沒收一事，提出抗議 本人亦曾讀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日的決議案的全文，使理事會感覺厭煩 本人祇擇讀其中最有關的第四段及第五段 該第四段稱

“關於以色列之抗議，茲認為所控埃及方面之行動並不違犯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因當時並無任何軍隊從事侵略行為”

同一決議案第五段稱

“茲認為所控埃及方面在蘇彝士運河之行動並不違犯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因當時並無任何陸海空軍或同軍事部隊包括非正規部隊在內對另一方面之軍事，或同軍事部隊或對該方面管轄領土之平民有作戰或敵對行為”

如理事會願意 本人自可宣讀該決議案的全文或任何有關文件 但除非有人要本人宣讀 本人頗亦煩理事會諸君去聽此種瑣屑及冗長的記錄

本人於上次會議時已說過 六月八日的決定，既未按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四項的規定於一星期以內提出異議，即成為定論。本人所提的決議案及其第四段與第五段是一點含糊的 此外，又絕無任何其他決定或聯合國任何其他主管機關的裁定足以推翻此項決定

關於此點，本人亦再贅言。本人祇欲將這一段簡短的聲明登載紀錄 如本人對這一點有正確之處 極願聽在座無論那一位的指正

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 倘承主席允許 本人於 General Riley 答覆本人的問題後，擬保留於下次會議再討論這項問題的時候就此事表示意見的權利

Mr EBAN(以色列) 倘承主席允許，本人擬就埃及和英國代表討論的事項問 Mr Bunche 提出兩項問題 然後本人擬作一極簡短的聲明，宣佈於安全理事會以後一次會議中提出的若干項問題

本人第一項問題是 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 Mr Bunche 曾在安全理事會[第四三三次會議]內說過如下一段話

“停戰協定不是最後的和平解決,故各項協定中的詳確條款其唯一解釋是它們象徵巴勒斯坦問題在軍事方面已告一結束。現在的目標,顯然應該是儘可能恢復正常的和平狀態 凡由此次不宣而戰的戰事而留下來的種種限制 應該一律取消 將來應有正常的往來,入口及移民的限制應予取消,合法的海運應准其自由行動,戰時封鎖的遺跡應一律不准繼續存在 因為這是不合停戰協定的明文與意旨的”

本人擬問 Mr Bunche 他是否仍舊維持當時發表的意見。

本人的下面一項問題——如果他能答覆的話——就是 在他看來,查封途經蘇彝士運河前往以色列口岸的商船一事,是否可合理地視為據他在八月四日所說是“不合停戰協定的明文與意旨”的一種戰時封鎖遺下的痕跡”

Mr Bunche (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本人係於停戰協定締訂本人任務達成後 理事會考慮結束本人與巴勒斯坦問題官方關係之時,在安全理事會內發表以色列代表剛才所引的一段話的 本人發表這一段話係出於至誠,如遇有機會,本人當然可以再說一遍

但是本人與巴勒斯坦問題的官方關係已告結束 現在既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停戰協定所規定成立的機構,以及 Major-General Riley 的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及所有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本人覺得似不應叫本人應對於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抗議發表意見 現已設有機構解決這些問題 本人與這個問題既無官方關係,故關於所提每項抗議的詳情及協定的解釋等等問題,頗不熟悉。這是由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設立的機構所處理中的特別問題 因此本人不願就此類特定抗議發表意見。

Mr EBAN(以色列) 本人充分了解 Mr Bunche 的立場。此所以本人的第二項問題,與第一項問題同,是專與 Mr Bunche 於巴勒斯坦問題負有聯合國責任的一個時期有關的

本人擬問 Mr Bunche 是否記得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第四三七次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本人相信他所負代理調解專員的任務因此案而告結束。請問 Mr Bunche 按他的了解——本人以為當時他的意思是如此——是否這項決議案通過後,

即應取消關於近東各國政府購買軍火的所限制並廢止戰時封鎖的所有痕跡。本人尊重 Mr Bunche,對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意見,所以純粹從歷史的角度來提出這項問題。

Mr BUNCHE(前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本人可以非常坦白地說這確是本人所希望的 不幸這個希望未能實現 本人原來希望既已成立協定,安全理事會又採取了行動,戰爭時期的痕跡即不能全部消滅至少亦可泰半掃除。

Mr EBAN(以色列) 本人祇想作一簡短聲明,宣佈擬早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兩點問題

在停戰界線以色列一方的 Bir Qattar 區以及在該地駐紮軍隊的問題並未列入埃及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並列載其議程[第五〇二次會議]的原有各項抗議(S/1790)內,因此我方才便對此問題提出詳細的聲明 但在討論過程中,關於這一項問題的抗議業已提了出來,且佔有很重要的地位 因此,本人擬於安全理事會最近將來的一次會議中向理事會詳細陳述本國政府對這個問題,其起因及我方主張的解決方法等等的切實意見。

本人其次及最後的一點是自安全理事會上一次會議後我方曾詳細調查 General Riley 於上一次會議答覆英聯王國代表時所提及的情形 據本人所知,情形是這樣的 埃及和以色列均參加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屢次同意對船隻被扣押、攔阻或干擾等特殊事件加以調查。其中有一次在六月獲得解決,結果埃及勝訴 這一件事埃及代表頃曾提及 但在八月中解決的另一事件,埃及敗訴,埃及代表對此却未有表示。

但是,這兩事件都是某些船隻被扣的特殊情形,而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是這幾次扣押是否違反埃及與以色列間的全面停戰協定 可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從未同意對範圍大得多性質嚴重得多的問題——埃及政府於蘇彝士運河所施的整個封鎖辦法是否能合法地與停戰協定並行不悖——加以裁定 這個問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從未提起過。按本人的了解,埃及方面認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無權過問範圍如此廣泛的一項國際問題 至少埃及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代表是如此表示的

這樣一來便發生一個廣大的問題 既然有這種違反協定的行為 停戰協定是否就此成為廢紙 目前基本的問題是 埃及政府,一方面經常犯嚴重的背約行為,是否同時可以要求調整地形方面的細節,何況這些細微的問題對於近東人民的生活不致發生基本的影響? 在蘇彝士的背約行為對於以色列及近東

人民的生活有深重遠大的影響。從經濟方面來看這種行為直接影響的損失可以千萬鎊計，其間接影響則可以萬萬鎊計。本國每一人的每日生活及飲食均受其影響。

以色列政府因此項違犯停戰協定的行為被迫繞道運取每日食糧。較之在切實履行停戰協定明文與意旨及施行文明社會航海通商慣例的情形下所經路程有三倍之遙，其影響才為不遠大。本國政府對此問題力事容忍並尊重與本國目的相同的某數國政府的勸告，暫才先於國際議會提出討論，以免妨礙外交途徑尋求解決。因為尊重這一方面的意見，我方才暫時容忍此事擱置不提。但是埃及既已公然要安全理事會滿足自己關於停戰協定的要求，而其本身的重大背約行為則使無人過問，本國政府才論是在受理本案的任何國際議會中，或是在向各有關政府及有關方面提出的交涉方面，已不能再任蘇彝士問題繼續擱置不提。

這個較人的一項問題現在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除特別提到某些船隻在某處被充公的情形外，並未同意處理停戰協定的解釋問題及其與封鎖的關係。因此我方定必徹底追究此事。本人於議事規則許可範圍以內，當保留於將來提出確切提案之權。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本人原無意於此次會議中再發言，但現在却不得不簡單說幾句話。

茲因時間已晚，本人當力求簡略。本人欲保留日後答覆以色列代表剛才一段聲明的權利。本人對其聲明的全部及其中每一細節均提出保留。

主席 本人覺得現在可以結束今日的工作了，但在散會以前，擬宣佈美國代表團團長送交的一封信。

主席以英文繼續。

“逕啟者 茲謹請閣下儘早召集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便討論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主席以法文繼續。

有人提議將朝鮮問題列入十一月八日星期三午前十時會議之議程。如無異議，理事會即於屆時集會。

約旦哈希米德代表剛才請求發言。但巴勒斯坦問題已結束討論，現在討論的一項問題似乎先應由理事會各代表予以決定。

Mr GROSS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祇想知道是否可將星期三午前十時的會議改為午前十時半開會。

主席 美國代表提議下次會議改於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開會。諸君有無異議？

決定如議。

主席 約旦代表如欲就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下次會議的日期發言，他儘可發言。

Mr HAIKAL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 本人祇欲保留權利於將來一次會議時答覆以色列當局對約旦的三件抗議並就八月二十八日的事項發表些一般的意見。

主席 理事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之時，約旦哈希米德王國代表自可參加討論。屆時他可就與該問題有關的任何事項發表意見。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本人欲知理事會是否將再召集會議討論這個問題。本人希望理事會不久即召集這一次會議。

主席 請問埃及代表所謂“不久即召集”是什麼意思。埃及代表是否提議於本星期內集會？

以色列代表團是否準備屆時發表今日預先宣佈的一項聲明。這是決定開會日期須預先知道的。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本代表團現在已有準備。所謂“不久”並不是永遠的意思。本人所說“不久”的意思是指甚至明天開會或在理事會及大會時間及人力許可範圍內儘早開會。本人的確主張愈早愈好。

Mr EBAN (以色列) 這是應由安全理事會主席來決定的，但如主席決定於本星期末召集會議，本人覺得屆時定有準備參加繼續討論。本代表團不願延至本星期以後。

主席 本人當顧全各方在此所表示的意思。設法於本星期內一個下午召集會議，如屬可能擬於星期五召集。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主席所見甚是。

主席 多謝閣下的合作。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